

## 桃園市 108 年度第 1 學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一、申請欄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學生姓名   |  | 科別<br>年級   | 科(綜高學術學程)<br>年 班 | 學號   |  |
| 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  |  | 申請條件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費全額補助<br>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<br>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 |  | 1. 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。<br>2. 無請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。<br>3. 為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。<br>4. 學生需設籍本市 1 年以上(107 年 7 月 31 日<br>前設籍且目前仍持續在籍)。<br>5.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<br>※由桃園市政府向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查調 |                  | ※須填寫背面切結書<br>※具以下身分學生，請擇優申請補助：身障中<br>度、輕度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<br>遇家庭之子女、公教人員子女、原住民籍人<br>民子女。<br>※申請以下補助之學生，補助金額需扣除已獲得<br>補助額度後，提出申請：教育部私立學校定<br>額補助、行政院勞委會與農委會補助。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<br>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<br>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      |  | 已選擇或享有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<br>※不予查調  |                  | 繳交學雜費全額及其他費用，或依選擇<br>之學費補助及減免相關規定繳費。   |  |
| 學生簽章   |  | 家長簽章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導師簽章 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| 身分證字號 |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|  |
| 戶籍所在地           | 桃園市  | 鄉 鎮 區 | 村 里 鄰 | 路 街         |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|
| 是否重讀、<br>復學或轉學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原就讀學校 |       | 是否已請<br>領補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金額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科 別   |       | 科(學程)       |  |

|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三、查調資料欄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家<br>戶<br>狀<br>況  | 稱 謂      | 姓 名 | 身 份 證 字 號 | 存、歿 | 職 業 | 是否為法<br>定代理人 | ※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<br>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<br>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<br>本資料。<br>※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為審<br>核設籍是否有遷進、遷出之紀<br>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，並應可查<br>驗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)。 |
|   | 父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母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其他<br>子女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其他<br>子女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學生特殊狀況 ※若原規定查調對象(法定監護人)有特殊之情形，詳列原因於右欄，經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，學校認審後得酌予調整查調對象。【非調整家戶年所得之查調額度】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申請者須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 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，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者。
2.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
3. 第一學期申請者設籍時間需為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 7 月 31 日(含)前已設籍者，子女數認定為 7 月 31 日(含)前。
4. 第二學期申請者設籍時間需為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 1 月 31 日(含)前已設籍者，子女數認定為 1 月 31 日(含)前。

(二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6 年度。

(三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四)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六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七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第 1 學期採計年度為 106 或 107 年度;第 2 學期為 107 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# 切 結 書

經確認\_\_\_\_\_ (具領人姓名)與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任一方)確實於107年7月31日前設籍桃園市且仍持續設籍，具領人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，並已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驗。

具領人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方案之補助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0 8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